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高温煤焦油制造新型炭素材料项目增设部分储槽及雨水提升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3〕19 号

91130294MA09U77X202023002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高温煤焦油制造新型炭素材料项目增设部分储槽及雨水提升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祥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79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建设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高温煤焦油制造新型炭素材料项目增设部分储槽及雨水提升泵站项目。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位于唐山市海港开发区中浩大路以东、文化大街北侧，《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高温煤焦油制造新型炭素材料项目增设部分储槽及雨水提升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取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审批环字〔2023〕5 号）；在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取消现有工程焚烧炉设施，建设内容发生变化，企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

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由于取消现有工程焚烧炉设施：本项目原料焦油槽呼吸废气，变更为储槽设置氮封及集气管，经成品油库区2#排气洗净塔（洗油净化塔）净化处理后送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煤气净化系统净化；本项目沥青槽呼吸废气及装车废气、炭黑油槽呼吸废气及装车废气，变更为储槽设置氮封及集气管，经成品油库区1#排气洗净塔（洗油净化塔）净化处理后送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煤气净化系统净化。现有工程沥青改质工序油汽冷凝冷却器不凝气、闪蒸油中间槽、改质沥青储罐等中间槽呼吸气、真空泵排气、沥青成型废气，变更为经改质沥青区排气洗净塔（洗油净化塔）净化后送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煤气净化系统净化；成品油库区改质沥青槽呼吸废气及装车废气，变更为经成品油库区1#排气洗净塔（洗油净化塔）净化处理后送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煤气净化系统净化。本项目依托于现有工程导热油炉，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器+1根30m排气筒排放，林格曼黑度、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13/5161-2020)及《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排放限值要求。新增原料焦油槽区、沥青槽区、炭黑油槽区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定期开展动静密封点检测与修复,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储槽设置氮封及集气管,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BaP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通过凝结水回收站回收后管道输送至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回用。

5、本项目泵类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本项目排气洗净塔(洗油净化塔)产生的废洗油直接通过管道返回焦油槽作为原料再利用,根据固废鉴别通则,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未突破现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